

## **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州分公司”）分别收到郴州市应急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（湘郴）应急罚〔2025〕37号〕、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湘监能罚字〔2025〕8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**

2024年12月9日，郴州分公司郴州北湖110kV北两线更换架空地线工程由湖南东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，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导致1名施工人员伤亡。郴州市应急管理局、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分别对该事故进行了调查核实，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（湘郴）应急罚〔2025〕37号〕主要内容

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经调查核实，在此次事故中，郴州分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”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”的规定，决定对郴州分公司作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## （二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湘监能罚字〔2025〕8号）主要内容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经调查核实，郴州分公司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、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、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。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合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。

### 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成立专项整改小组，通过强化资质审核，建立合作方及人员资质动态核查清单；同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。为筑牢全员安全防线，公司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，同时开展安全大检查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设备设施、作业环境、应急预案进行全方位排查，构建长效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全力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